



常見問題

客戶盡職審查

問 1 我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我其中一名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我除了遵從客戶盡職審查（下稱「盡職審查」）及持續進行監察的規定外，是否須採取其他額外措施？

答： 是。你須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5(3)(a)條（受第5(4)條規限）及第9條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在這種情況下因該客戶而增加的風險。除非你已經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否則如該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你須採取以下額外措施：

- (i) 執行以下最少一項措施以減低風險：
 - (a) 以《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2(1)(a)條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b)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你已經取得的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 (c) 確保就該客戶的戶口作出的第一次的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開設的戶口進行；而該司法管轄區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管。

你應考慮取得經合適證明人認證的文件的複本，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如需更多指引，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9條，以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下稱「指引」）第5.29至5.32段及第5.32段下的文本框。

- (ii) 在監察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時，採取額外措施，以應對因該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而可能引致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如需更多指引，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5(3)(a)及(4)條，以及「指引」第6.6段。

問 2 我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我可否聘用任何第三方作為中介人以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答： 在符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18條所載的規定下，你可藉著附表2第2部第18(3)條下的指明中介人，執行《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措施。然而，確保符合盡職審查規定的最終責任仍由你承擔。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8(3)(a)及(b)條載列的在香港的指明中介人如下：

- (a) 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金融機構；及
- (b) 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但條件是該等中介人能夠令你信納其本身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須就客戶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的規定。

有關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指明中介人的條文，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8(3)(c)條。

此外，請注意以下載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8(1)條有關依賴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的條件：

- (a) 該中介人藉書面同意擔任你的中介人；及
- (b) 你信納該中介人可應你的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文件複本，或取得的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你須確保《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條所載的規定獲遵從。如需指引，請參閱「指引」第 5.53 至 5.60 段及第 5.60 段下的文本框。

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